

合同

编号： 11N7637923412025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乌鲁木齐市第八十一小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头屯河区祥云中街志航设计制作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头屯河区祥云中街志航设计制作部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头屯河区祥云中街志航设计制作部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头屯河区祥云中街志航设计制作部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宣传品设计制作	-	-	增值服务:运输,生产机器:国内机器,生产工艺:uv打印,制作时效:3-7天,原材料:板材类	1	次	2100.00	21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1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仟壹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一次性支付100%，待财政支付为准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- 1、满足甲方需求规格、品种、技术要求；
- 2、符合国家最新相关标准，符合行业相关部门质量标准。
- 3、交货日期及费用承担：乙方按甲方要求时间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，乙方承担运输费、装车费、卸车费等相关费用。
- 4、验收标准、方法：货到现场，所需制作的货物必须完好无损。
- 5、甲方对质量负责的期限：按照国家“三包”政策执行，正常损耗、自然及人为损坏除外，质保1年，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负责货物的更换及维修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(头屯河区)祥云中街879号12-3-401

电话：

电话：13109991866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工商银行乌鲁木齐市火车西站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02027209100001169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

